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烯炔项目第一系列生产线试生产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0989 证 券 简 称 :宝 丰 能 源 公 告 编 号 :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300万吨/年烯炔项目（以下简称“内蒙古项目”）第一系列100万吨/年烯炔生产线试生产，成功产出合格产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丰能源内蒙古烯炔项目第一系列生产线运行稳定。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粗甲醇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83号），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格图经济开发区陶克工业园区新建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粗甲醇制烯烃项目。项目采用绿氢与现代煤化工协同生产工艺，烯炔总产能为300万吨/年，是目前为止全球单厂规模最大的煤制烯烃项目，也是全球唯一个规模化生产绿氢并实现绿氢生产烯烃的项目。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于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系列生产线已经顺利完成试生产并产出合格产品。

二、项目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5日、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40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4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的公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02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3822 股 票 简 称 :嘉 澳 环 保 编 号 :2024-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
-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46.91%，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目前连云港澳源项目还处于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其未来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欧盟反倾销政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现就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 二、业绩波动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亿元，同比下降463.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亿元，同比下降61.6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1228 证 券 简 称 :永 泰 运 公 告 编 号 :2024-09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葛莺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葛莺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葛莺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葛莺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之日起生效。葛莺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葛莺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俞丽女士担任本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 :688418 证 券 简 称 :震 有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资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的自然人	61,089,686	99.99%
2	出席的法人	61,089,686	99.99%
3	出席的基金	32,000	0.00%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56,36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比例已剔除该部分股份。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总经理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3739 证 券 简 称 :蔚 蓝 生 物 公 告 编 号 :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乔天远先生、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独立董事林英庭先生及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3739 证 券 简 称 :蔚 蓝 生 物 公 告 编 号 :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金额：9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2024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4日
- 委托贷款利率：3.70%/年
- 履行的审批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注意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生或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华理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理”）于2024年11月25日与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签署了《借款合同》，青岛华理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向青岛华理提供9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借款仅限于为实验室科研条件的合规建设，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借款利率按3.70%/年计算。
 - （二）本次财务资助履行的审批程序
 -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青岛华理以闲置自有资金向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提供9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影响
 -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华理本次向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提供9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合作，促进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212M1B28391924
 - 3.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 二、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是青岛市人民政府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青岛崂山区区内属事业单位，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已在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本次借款资金的专项用途、还款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风险可控。
 - 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生或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四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十、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五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十、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六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十、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七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十、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八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十、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九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 一百、募集资金使用及逾期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920 证 券 简 称 :德 赛 西 威 公 告 编 号 :2024-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4名激励对象共6,666股，回购价格为46.19元/股。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5,006,100股减至554,959,434股。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三）2021年11月5日，公司向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四）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六）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 （七）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6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 （八）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 （九）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0502 证 券 简 称 :安 徽 建 工 编 号 :2024-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4-078）并通过“短信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勇先生，独立董事汪兰兰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蒋勇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 问题1：公司股价长期低于净资产，作为地方国企，请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是如何考虑的，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来做好市值管理，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公司正积极学习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并将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将继续围绕价值创造、价值提升、价值实现等方面统筹推进工作；一是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加快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二是持续加强对股东的回报，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三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四是加强资本市场政策工具研究和运用，丰富和完善市值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增强资本市场认同。
 - 问题2：请问按照财报已经公布的地方化债方案，对2024-2025年业绩有什么影响，公司三季度应收账款欠款达488.32亿，请问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其中账龄为地方政府欠款占多少，区域分布和账龄结构如何，其中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何？
 - 答：近期出台一系列化债政策有助于公司加快存量债回收，改善经营业绩状况，加速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积极抓住这一有力政策窗口期，加强与政府部门及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加速资金回笼，还将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
 - 问题3：公司应收账款多数为地方政府欠款，均已按照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坏账准备。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占比高，实际专项专项，主动加强诉讼力度，多措并举运用催收工具，不断强化催收力度，及近期化债政策，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
 - 问题4：公司近期中标了多个收费高速公路项目，这类项目对公司未来的财务表现有何影响？另外，公司如何看待近期房地产行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感觉公司近期中标的项目大多为基建类项目，似乎公司在采取积极措施？
 - 答：公司近期中标多个高速公路BOT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市场份额，通过实施投融资一体化策略，公司项目建设效率大幅提升，将带来成本大幅降低，对公司营收、利润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并将改善经营业绩表现。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问题4：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提升净资产，作为地方国企，请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是如何考虑的，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来做好市值管理，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独立董事，是如何督促董事会运用市值管理工具提升公司价值的？
 - 答：公司正积极学习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并将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将继续围绕价值创造、价值提升、价值实现等方面统筹推进工作；一是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加快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二是持续加强对股东的回报，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三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四是加强资本市场政策工具研究和运用，丰富和完善市值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增强资本市场认同。
 - 二、投资者交流渠道
 -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对标要求，聚焦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着力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各项重大风险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同时结合自身情况，积极探索合理的市值管理举措，提振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加强与市值管理。
 - 问题5：财政部新推出96万亿元地方政府化债限额，请问对公司降低应收账款是否有帮助，影响多大？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600502 证 券 简 称 :安 徽 建 工 编 号 :2024-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永续票据，已于2024年8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永续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138号），主要内容如下：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簿记方式簿记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细则》及有关规则指引制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0875 证 券 简 称 :吉 电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4-09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073.062,452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2,277,256.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36,617.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字〔2024〕1-19号的验资报告。

-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各募投项目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近日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存款余额(人民币)	用途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220613201080555999	4,184,836,617.32	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大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42062121020123451	0	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61302307010000	0	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4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126266480194	0	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5	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	2210605101031420914	0	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6	南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614880050629	4,184,836,617.32	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一、协议签署方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甲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6.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7.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8.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9.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0.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6.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7.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8.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9.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20.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2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2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2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2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春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